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吳上民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王苡琳律師

被告 大旗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霖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萬元；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移轉之系爭不動產價額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86,031元（詳見附表）；再備位聲明請求清算合夥事業，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金額最高之7,50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

編號	高雄市燕巢區 鳳雄段土地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4年度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132地號	385.32	6,600元	1/2	1,271,556元
2	133地號	180.94	4,500元	1/2	407,115元
3	134地號	178.84	4,500元	1/2	402,390元
4	135地號	620.09	6,000元	1/2	1,860,270元
5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建物	491.9	課稅現值 889,400元	1/2	444,700元
總計					4,386,031元